



人权理事会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第十届会议
2017年7月10日至14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新任务：活动和工作方法。
4. 就工商业活动中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包括歧视问题，以及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和残疾人在获得金融服务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开展研究和提出意见。
5. 与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人权机构和同类机制的互动对话。
6.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十年：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7. 作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后续行动，土著人民参加联合国系统。
8. 闭会期间的活动、专题研究的后续行动和关于文化遗产和健康权和咨询。
9. 专家机制今后的工作，包括下一份年度研究报告的重点。
10. 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和批准的建议。
11. 通过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1 段，人权理事会根据情况采用为大会各个委员会订立的议事规则，除非以后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见 A/520/Rev.17)。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议事规则第 103 条规定，每个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报告员一人。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专家机制将收到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A/HRC/EMRIP/2017/1)和其中所载的说明。专家机制将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后通过议程。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专家机制每年举行一届会议，会期最长 5 天，届会可视需要安排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见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第 12 段)。专家机制第十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为期 5 天。

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规定，每个委员会应于届会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定出结束工作的预定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致日期，以及分配给每个项目的会议次数。因此，专家机制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拟议时间表，审议并批准拟定的时间表，该表列出了第十届会议各议程项目的先后次序和会议时间分配情况。

3.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新任务：活动和工作方法

大会 2014 年 9 月 22 和 23 日举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即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在会议成果文件中请人权理事会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意见，审查各现有机制的任务，特别是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加以修改和完善，以便能够更有效地促进遵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更好地协助会员国监测、评价和改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工作(见大会第 69/2 号决议第 28 段)。

理事会 2016 年 9 月通过了第 33/25 号决议，对专家机制的任务作了修订。根据新的任务，专家机制应就《宣言》中规定的土著人民权利，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并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各国促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

在议程项目 3 下，专家机制将遵照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机制的新任务，包括工作方法草案，并就如何执行新的任务，与土著人民所在国家的代表和各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展开讨论。

4. 就工商业活动中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包括歧视问题，以及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和残疾人在获得金融服务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开展研究和提出意见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专家机制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研究工商业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包括歧视问题，以及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和残疾土著人在获得金融服务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提交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见理事会第 33/13 号决议第 4 段)。

为此，专家机制编写了一份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为了充实研究报告，专家机制沿袭了以往研究报告的做法，举行了一次专家研讨会，呼吁提供资料，对问题做出更深入的分析。

在议程项目 4 下，专家机制和观察员将就研究报告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该项目还将包括一次土著人民权利与工商企业问题的小组讨论。

随后，专家机制将最后敲定研究报告，将之提交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5. 与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人权机构和同类机制的互动对话

人权理事会在修订专家机制的任务时，鼓励机制加强与国家人权机构的接触(见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第 11 段)。为此，专家机制决定，第十届会议的部分时间用于与国家及区域人权机构进行互动对话，研究这些机构在实现《宣言》目标方面可发挥的作用，探讨这些机构如何在新的任务范围内更有效地与专家机制进行合作。

6.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十年：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忆及，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61/29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安理会第 33/25 号决议重申支持《宣言》。

修订的专家机制的任务十分明确，第 33/25 号决议第 1 段提出以《宣言》为基础。在议程项目 4 下，专家机制将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举行互动对话，纪念《宣言》通过十周年。

专家机制还将根据第 33/25 号决议第 2(b)段的要求提出一份报告草稿，报告将分析在实现《宣言》目标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准备在提交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前将报告定稿。

7. 作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后续行动，土著人民参加联合国系统

专家机制在关于土著人民和参与决策权的意见中提出，联合国应当根据《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建立与土著人民的施政机构，包括土著人议会、大会、理事会或其他代表相关土著人民的机构开展协商的永久性机制或制度，以确保有效参与联合国各层面的工作(见 A/HRC/18/42, 附件第 36 段)。

在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各国承诺，考虑以各种方式使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能够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影响到土著人民的各种问题的会议(见大会第 69/2 号决议，第 33 段)。

在议程项目 7 下，专家机制将就正在进行的协商举行情况介绍会并展开讨论，如何使土著人民的代表和机构能够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影响到土著人民问题的会议。

8. 闭会期间的活动、专题研究的后续行动，及关于文化遗产和健康权的意见

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对专家机制采取的做法表示欢迎，专门拨出时间讨论专家机制过去根据授权开展的专题研究有关的最新事态发展，建议专家机制将这一做法长期保持下去，鼓励各国继续参与这些讨论并为之作出贡献(见理事会第 18/8 号决议第 5 段)。在议程项目 8 下，专家机制将审议其以往研究报告的后

续行动，特别是有关土著人民对其文化遗产的权利(A/HRC/30/53)和健康权与土著人民的研究报告(A/HRC/33/57)。

本项目下还将讨论专家机制闭会期间的活动。

9. 专家机制今后的工作，包括下一个年度研究报告的重点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第 2(a)段，专家机制将就全球范围内在实现《宣言》的目标方面土著人民权利的现状编写一份年度研究报告，由专家机制决定，以《宣言》的一个或几个相关条款为重点，参考会员国和土著人民提出的建议，包括挑战、良好做法和建议。本议程项目将包括讨论专家机制年度研究报告的重点——在实现《宣言》的目标方面世界各地土著人民权利的现状。

10. 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并通过的建议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专家机制可在理事会为其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议批准。这可能包括在如何利用专家机制的专门知识，协助理事会执行任务和机制方面的建议。

11. 通过研究报告和报告

专家机制将通过以下报告：工商业活动中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包括歧视问题，以及土著人民在获得金融服务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的研究和建议；分析在实现《宣言》目标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报告；关于专家机制工作的年度报告，包括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这些文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